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（星期五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新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，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，职工代表监事1名（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）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计算。公司监事会提名杨红新先生、宋一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及相关文件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。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，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。职工代表监事将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